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洪立妍

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前揭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9年7月5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295%）
02 。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3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4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2月起即未
05 依約清償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被
06 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其存款，
07 利息抵銷903元沖償至114年12月26日，計尚欠借款本金64萬
08 4683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5日
09 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給付之責。為此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14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15 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9至23頁），核屬相符，被告經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7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馮姿蓉